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人社字〔2026〕106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 工作流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省管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，切实提升工作效能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，进一步优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流程的对象

优化流程对象包括：经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（原乡村振兴

部门)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(含脱贫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),以及学籍或户籍(不含县城)所在地为原连片特困地区(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、四川省涉藏州县、新疆南疆四地州)的农村学生。

二、优化流程的方式

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,在申请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时,取消“书面申请、班级评审”环节,推行“免申即享”。

(一)信息比对。各地、各校在核验学生在籍在校状态的基础上,依托“全国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国系统”)进行资格数据比对。信息比对过程中要注意保密,确保学生个人信息安全。

(二)名单确定。院校根据比对结果,直接生成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。公示个人信息时,要按规定进行脱敏处理。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,院校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。

(三)资金发放。公示无异议的,院校按政策要求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同时,各地、各校要依托“国系统”对资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。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,家庭“风险已消除”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学生,自认定的下一学期起,不再自动通过“免申即享”方式享受资助。如其家庭仍存在实际困难,可按《江西省家庭经济

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》（赣教发〔2019〕6号）重新申请认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优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切实简化资助流程，提升服务质效。

（二）精准落实，确保应助尽助。各地、各校要重点关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，每学期结束前，组织开展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落实情况核查与自查工作。对信息更新延迟、学籍变动、系统误差等原因可能被遗漏的符合条件学生，院校应及时启动补充认定程序，并按规定纳入资助范围，确保政策稳定性与帮扶连续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推动政策普及。各地、各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平台，采取召开主题班会、发放家长告知书等方式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。尤其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，要重点宣传资助项目、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，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。

（四）强化协同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各地、各校要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好信息交换与数据比对工作，确保涉及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各项资助政策精准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7月1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省就业中心

校对入：钱琳